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508-520室Clifton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上市及買賣；(ii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的一切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文件已予存檔及登記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8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向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符合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毋須或不宜向其提呈供股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少1,946,823,119股新股及最多2,386,367,644股新股(「供股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根據或因應包銷協議所採取或將採取一切行動；

\* 僅供識別

- (c) 授權任何董事可(i)在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章程附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未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ii)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
- (d)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按照本公司、PB Issuer (No. 3) Limited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20日之認購協議發行之1.875%有擔保及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因此或就此所有其他事宜或附帶事宜；
- (e) 授權任何董事發行及配發因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數目之股份，按當前換股價每股4.75港元(可如2018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般作出調整)並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進行；及
- (f)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事宜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i)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之規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自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i)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美元，使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股本削減**」)，因此形成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 (b) ii)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拆細**」)；
  - (c) 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約604,800,000美元(「**股份溢價註銷**」)；
  - (d) 將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約175,200,000美元)及股份溢價註銷(約604,800,000美元)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或董事可用作可分派儲備的其他本公司賬戶；並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章程附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撥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戶之進賬額；及

- (e)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本削減、拆細及股份溢價註銷(統稱「股本重組」)生效及就其而言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6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Irene Waage Basili*